#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31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东方锆业 | 股票代码 | 00216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锦鹏 | 赵超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 |
| 电话 | 0754-85510311 | 0754-85510311 | |
| 电子信箱 | jpwu002167@orientzr.com | zhaochao@orientz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7,238,042.95 | 306,896,416.77 | -25.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79,006.88 | 13,904,087.30 | -46.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17,852.47 | 12,486,842.11 | -61.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293,437.94 | 297,669,038.03 | -87.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6% | 1.33% | -0.8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39,723,752.71 | 2,444,354,731.52 | -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48,061,083.03 | 1,047,977,181.12 | 0.0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7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66% | 97,210,818 | | | |
| 陈潮细 | 境内自然人 | 10.87% | 67,500,000 | | 质押 | 62,990,200 |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8% | 14,755,120 | | | |
|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7,335,700 | | | |
| 金华市裕华棉莫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8% | 6,084,300 | | | |
| 丁湘莹 | 境内自然人 | 0.71% | 4,378,481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裕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4,300,000 | | | |
| 郑潇潇 | 境内自然人 | 0.63% | 3,902,101 | | | |
|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7% | 3,552,000 | | | |
| 黄庭茂 | 境内自然人 | 0.52% | 3,218,1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丁湘莹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8,481股,合计持有公司4,378,481股。<br>公司股东黄庭茂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200股,合计持有公司3,218,1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12东锆债 | 112110 | 2019年10月08日 | 11,606.07 | 7.46%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6.77% | 58.80% | -2.0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17 | 2.12 | 2.3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东方锆业是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锆矿砂、硅酸锆、氯氧化锆、电熔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锆八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应用领域涵盖核电能源、特种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固体燃料电池、航天领域、电子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诸多新材料、新工业行业。

公司20年来一直秉着“做强做大、做精做细”的发展策略,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的深耕细作,充分发挥在“锆”制备方面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的优势,持续不断的进行“锆”的研发,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逐步进行小试、中试和产业化,不断形成产品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以此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已形成五大独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分别是汕头总部的氧化锆结构陶瓷生产基地、总部盐鸡厂区的复合氧化锆和硅酸锆生产基地、广东省韶关市的乐昌分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纯氯氧化锆和高纯二氧化锆生产基地、湖南省耒阳子公司(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电熔锆生产基地,辽宁省朝阳市的朝阳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海绵锆生产基地等。截至目前,公司成为国内锆行业中技术领先、规模居前,最具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的知名企业,更是全球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如下:

上游产品:锆矿砂作为锆行业的起点,锆产业链的源头,其质量、品位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的品质、制造成本。优质的矿砂资源不仅保证了下游产品的优劣,而且保证了其下游产品较低的原料成本。国内的锆矿资源较为贫瘠,生产所需的矿砂主要来自国外,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寻找优质锆矿,为后续产业链环节奠定良好基础,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同时彰显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中游产品:硅酸锆主要用于玻璃添加剂、卫生洁具、墙地砖等陶瓷用釉料;电熔锆主要用于陶瓷色釉料、耐火材料、锆化工、玻璃、冶金、铸造、电子元器件以及生产工业级海绵锆;氯氧化锆为绝大多数锆化合物的基础材料,应用于纺织、皮革、橡胶添加剂、金属表面处理剂、涂料干燥剂、耐火材料、陶瓷、催化剂、防火剂等;二氧化锆应用于精密陶瓷、电子元器件、玻璃添加剂、陶瓷色釉料、人造宝石、耐火材料、抛光材料等;复合氧化锆适用于制造各类结构陶瓷、电子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机械部件、切削工具、陶瓷手表配件、氧传感器以及固体燃料电池等。

下游产品:氧化锆结构件主要包括人造宝石、陶瓷刀具、陶瓷光纤、陶瓷手表、氧化锆特种陶瓷阀门、陶瓷磨介、固体氧燃料电池、智能手机背板等;工业级海绵锆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冶金电子、合金添加剂、耐腐蚀设备、吸气剂等;核级海绵锆主要运用于核电站的核反应堆中,作为核燃料的包壳、格架、端塞和其它堆芯材料。

(二)公司重大业务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与Image达成的开发Image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目前,Image满足协议中2年内进行投产的所有要求,Image已向铭瑞锆业发行额外的5%的股份,发行后公司及铭瑞锆业合计股份为Image的第一大股东。Image拥有超过1000平方公里勘探权证,资源量1.03亿吨原矿石,平均重矿含量6.2%。已探明储量2900万吨原矿石,平均重矿含量7.5%,采矿寿命超过10年。现公司专注于开采100%主权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以北80公里的基础设施完善、高品位、富含锆英砂的布纳伦项目;2018年4月至5月完成项目融资,并开始建设,并在6个月内按时、预算内完成建设;该项目于2018年10月至11月开始调试,于2018年12月1日开始进入6个月的生产加速期;报告期内的业绩出色,重矿物精矿(HMC)产量高于预算,重矿砂产量增产速度超过原计划,在增产期的第二月(2019年1月)重矿砂产量已经超过了长期重矿砂平均产量计划,且项目运营成本大大低于预算;公司于2019年1月从销售重矿砂中获得了第一笔收入;2019年上半年已销售11.6万于吨重矿砂,货值约4700万美元,已实现项目正现金流,成功完成了上半年的业绩任务。除了运营上的成功,Image不断调查解锁和优化矿区的价值和范围,一方面在澳大利亚最大的矿区(Kalgoorlie)周围100%拥有的Erayinia勘探区域7个钻孔探测出3个高品位黄金矿脉,其中编号EYRC01钻孔下获得47米、56米钻样长度,金品位平均2.4克/吨、9.9克/吨;编号EYRC03钻孔下获得92米、93米钻样长度,金品位平均11.5克/吨、16.6克/吨;另一方面还发现了一个迄今未知的超高品位或潜在的直接船运矿石(DSO)区域,该区域位于先前矿化模型底部下方。针对Erayinia勘探区的结果,Image将根据需要跟进,以确定潜在的延伸,进一步增加矿砂资源和矿石储量。

(三)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在“变”与“稳”中推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并相继出台了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此,公司增加了对下游行业高品质氧化锆产品的需求,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改进原有产品生产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展对下游消费级应用的研发,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把结构陶瓷作为拳头产品,把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核心竞争力。预计未来新型应用领域将不断增强,将带动产业映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带动了消费产业、产品的不断升级,也将带动着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和数量的稳步上升,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准则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自2019年1月1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减持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六)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七)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33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期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期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后内容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中“1、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514,655.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更正后: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514,655.00 | |

(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中“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2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更正后: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200,000.00 | |

(三)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中“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18,785,766.10 | 18,785,766.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 |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267,316.10 | 267,316.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18,518,450 | 18,518,450 |

(四)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中“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18,200,000.00 | 18,2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 |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18,200,000.00 | 18,200,000.00 |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29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30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仲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32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准则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自2019年1月1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减持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六)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七)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8,006,875.29 | 应收票据 | 1,5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66,506,875.2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8,680,916.91 | 应付票据 | 0.00 |
| | | 应付账款 | 138,680,916.91 |
| 营业成本 | 831,931,197.46 | 营业成本 | 831,444,241.54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 2019年2月22日 | 2000 | 100% |
| 欧朋(长沙)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 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 2019年2月27日 | 2000 | 100% |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8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8,006,875.29 | 应收票据 | 1,5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66,506,875.2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8,680,916.91 | 应付票据 | 0.00 |
| | | 应付账款 | 138,680,916.91 |
| 营业成本 | 831,931,197.46 | 营业成本 | 831,444,241.54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